附件 1

115 年(2026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 2 次徵件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學習機會，並促進海內外青年及少年交流，讓海外青年透過英語教學服務，增進對臺灣的認識及對優質文化的認同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時間：

1. 海外志工報到：115 年 7 月 4 日(星期六)，由僑務委員會辦理。
2. 海外志工教育訓練：115 年 7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至 7 月 10 日（星期五)，辦理地點俟僑務委員會招標完畢後另行公布。
3. 學校營隊：115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至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)。

（二）**對象：全國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。**

（註：倘獲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學校，請勿重複向本署申請。）

（三）審查流程：

1. 初審：

(1)由各地方政府組成工作小組完成初審（含國立學校審查)。

(2)審查重點如下：

A. **學校申請資格**：全國有意願辦理之國民中小學。

B. **志工住宿環境**：能提供或安排志工適當住宿空間及環境，如坐式馬桶(必備)、空調，注重宿舍環境衛生及防蚊蟲措施等。

C. **課程輔導員推派**：能推派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(每隊 1 位)，能全程參與相關會議及營隊活動，並熟悉視訊教學軟、硬體之操作。

D. **學校行政支援**：能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，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。

E. **營隊活動規劃**：能設計出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且活潑多元的英語教學課程，以期提升英語學習興趣。

F. **網路連線及視訊教學設備**：備有能進行視訊課程之軟體(如：Google Meet 等)、資訊設備(如：網路攝影機、耳麥等)及穩定的網路連線。

(四)參加學生：

1. **每校可申請隊數：至少 1 隊以上，不限隊數。**
2. **每隊學生數：以 50 名學生、男女各半為原則**，並以學習弱勢、低收入、身心

障礙人士子女、外籍配偶子女為優先。

3. 以地區性規劃方式辦理之學校，主承辦學校得保留 50%以上名額供本校學生參加，並提供剩下名額供鄰近學校推薦學生參與。

(五)營隊規劃與計畫：

應於計畫中述明工作團隊組織，並以校長為首，**組成行政團隊及課程規劃團隊**，行政支援整體庶務工作並協助課程團隊提供教學資源，課程團隊規劃多元活潑且適合學生的英語學習課程及活動。

(六)志工：

每隊申請 4 至 8 名志工，遇缺不補(每名志工以輔導 4 至 8 名學生為原則)，海外志工性別比例將視僑委會遴選狀況酌以調整(歷年女性均多於男性)。

(七)課程輔導員：

1. 資格：辦理學校應優先推派學校正式英語教師擔任課程輔導員，倘校內無正式英語教師者，可以下列順位擔任，並請學校勿任意更換課程輔導員人選：

(1)學校英語代理或代課老師。

(2)同縣(市)他校英語教師(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)。

(3)其他縣(市)英語教師(需瞭解該校英語教學狀況)。

2. 任務：

(1)應全程參與學校申辦說明會、學校說明會、學校活動課程規劃研討會議、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、第 1 週教育訓練及第 2-3 週英語營隊。

(2)於教育訓練期間及營隊活動期間，以英語協助海外志工規劃課程(含教案設計、每日課程安排、教學資源搜尋及工作日誌撰寫等)、進行教學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。

(八)營隊前置座談會：

請各校校長協同學校總窗口、課程輔導員運用至少 30 分鐘時間，與海外志工或國內志工對談，說明 2 週營隊期間注意事項及規範宣導資料，並制訂生活及安全公約(中英對照)請海外/國內志工簽署，以示負責。另 **115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(星期五至星期日)為營隊前置準備時間，請勿於此週末安排志工出遊活動**。

(九)歡迎會及歡送會：

請學校於活動開始及結束前，辦理海外/國內青年志工歡迎會及歡送會。

(十)各地方政府於學校營隊活動辦理完畢後，請立即召開各校辦理情形檢討會議，會議針對學校籌備、辦理情形、人員支援、地方政府支援、志工表現暨學生反應等項進行討論，並納入成果報告供本署瞭解。

(十一)115 年(2026)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徵件重要之作業辦理進程如下：

工作項目	工作時程	辦理單位
函請地方政府申請計畫及經費	114 年 11 月下旬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縣市政府辦理徵件及初審	114 年 12 月上旬起	各地方政府
申請學校線上說明會	114 年 12 月 17 日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苗栗縣政府
計畫申請截止	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	各地方政府
學校審查會	115 年 2 月 10 日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苗栗縣政府
核定名單	115 年 3 月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辦理學校說明會	115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二) 地點：苗栗縣新港國民中小學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苗栗縣政府
經費核定，並函請各地方政府請款	115 年 5 月上旬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地方政府
學校籌備、上網充實學校資料及聯繫志工	115 年 4 月至 5 月	各辦理學校 各地方政府
辦理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議	115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苗栗縣政府
教育訓練	115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0 日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僑委會 苗栗縣政府
營隊活動	115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24 日	各辦理學校
各地方政府召開檢討會	115 年 8 月 31 日前	各地方政府 各辦理學校
經費核結	115 年 10 月 31 日前	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各地方政府 各辦理學校

三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每隊最高申請金額以新臺幣(以下同)25 萬元為原則；如有不足，可敘明原因，專案報請核定調整。

序號	補助項目		說　　明
1	膳費	1-1 海外志工	每人每天 500 元(含週末)，共計 16 日。
		1-2 學校工作人員	1.午餐：每人每餐 120 元，共計 16 日。 2.晚餐：夜間陪伴人員每人每餐 120 元，共計 15 晚。
		1-3 學生	1.午餐：每人每餐 120 元，共計 10 日。 2.營隊期間學生倘留校住宿，補助早、晚餐費用，每人每日 180 元(早餐 60 元、晚餐 120 元)。

2	志工活動費及雜支	2-1 未申請住宿費之學校	志工青年每人 1 萬 8,000 元，用途包含購置志工膳宿基本用品等相關費用、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動之交通費、相關活動費及營隊期間其餘活動所需之物品等費用，依實核支。
		2-2 申請住宿費之學校	志工青年每人 3,000 元，用途包含帶隊教師及志工週末活動之交通費、相關活動費及營隊期間其餘活動所需之物品等費用，依實核支。
3	住宿費	3-1 營隊期間	3-1-1 海外志工：每人每晚 1,000 元計列，至多 15 晚。 3-1-2 夜間陪同志工住宿學校人員：每校補助 1 名為限，每晚以 2,500 元計列，至多 15 晚，依實核支
		3-2 營隊結束當晚	離島志工提前 1 天返臺，海外志工每人 1,000 元計列(1 晚)。
4	教材費	4-1 未申請住宿費之學校	酌予補助，每校上限 4 萬 7,500 元
		4-2 申請住宿費之學校	酌予補助，每校上限 1 萬元
5	交通費	5-1 接送海外志工	自教育訓練場地至學校、學校至寶島參訪集合場地來回交通費；苗栗以北及宜蘭每校 1 萬 2,000 元為上限，臺中以南每校 2 萬元為上限，另臺東縣、花蓮縣及離島地區得包含飛機、船舶費用，核實報支。
		5-2 接送營隊學生	依實核支，依經費標準辦理；無則免編。
6	學校及英語課程輔導員國內旅費		6-1-1 學校說明會：往返之交通費(核實報支)，依經費標準辦理；離島、花東地區學校與特偏學校因偏遠無法準時與會者，得編列會議前晚住宿費，每人補助上限 2,500 元。 6-1-2 課程輔導員行前說明會：往返之交通費(核實報支)，依經費標準辦理；離島、花東地區學校與特偏學校因偏遠無法準時與會者，得編列會議前晚住宿費，每人補助上限 2,500 元。 6-2 教育訓練週：課程輔導員(1 名)往返學校至教育訓練場地或營隊活動前置準備座談會之交通費(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核實報支)；另帶領志工回校當天，倘學校位處偏遠，教師有住宿需求，其住宿費

		得以 1 晚 2,500 元計列。
7	**輔導費**	每校輔導費 1,000 元；各校輔導委員由當年度承辦教育訓練週之總幹事統籌安排，每校輔導 1 次為限，委員須填寫輔導紀錄表。
8	**工作費**	學校工作人員支領，每人每小時 196 元計列或日薪 1,568 元(8 小時)計列。
9	**鐘點費**	本校或他校正式老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可支領鐘點費；國中每節 455 元、國小 405 元；營隊期間每隊每日至多 3 人支領，每人每日至多 4 節。
10	**加班費**	學校編制內人員得核實支領加班費，每人每小時最高 300 元計列；由**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支應，本署不予補助**。
11	**補充保費**	輔導費、工作費、鐘點費及加班費共 4 項經費加總後乘以 2.11%計列(金額取整數，採無條件捨去)。
12	**雜支**	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費用屬之，如：文具用品、紙張、錄音帶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，依實核支。

註：志工青年營隊期間之意外醫療保險由僑委會代辦並分擔經費；另學童已保有學生平安保險，不另行補助學童保險經費。

四、經費注意事項：

(一)依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8 點第 6 款規定，略以：「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」，爰業務費項下(含新增項目)之勻支均得依前揭規定辦理，以增加經費運用之彈性。

(二)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「各縣（市）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進行補助，最高補助 90%，各地方政府須先彙整學校經費並檢視須自籌款項。